

## ✧ 師資培育文獻回顧 ✧

### 從「證據」到「反省」——論師資培育政策改革的趨勢

鄭景澤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)

在 1990 年代，美國的教育政策，並沒有在「證據支持」的情況下實施，造成實務和政策不相連，以致於中小學學生的數學、閱讀和科學成就，普遍低落。有鑑於此，美國政府感受到「證據本位」的必要性，教育政策如果奠基於嚴謹、系統和客觀的研究證據，尤其是隨機化控制的教育實驗，將容易導致整體教育品質的提高。此一教育政策的走向，體現在小布希總統積極推動的 NCLB 法案裡，因為「證據本位研究」的用語，在 1080 頁的法令條文中，被重複敘述上百次，成為最前線的話題。但 Cochran-Smith 指出，作為教育決策「證據」的來源，應該多元化，在教育實驗中已證明有效的模式，不保證在各種學校情境裡皆有效。是故，我們需要一些「外加」的證據，外在於教育實驗情境的其他有力證據，共同將「證據本位」師培政策的盲點降至最低。進一步思考，我們除了實驗證據的背書，是否仍有其他師資培育改革的「可靠起點」？還是說，證據本位的改革，是帶領師資培育邁向更好願景的唯一道路？

#### 一、教育證據之外的政策反省

教育研究者提出的證據，可能是教師眼中的胡謔 (nonsense)。因為隨機化控制的教育實驗研究，往往過於簡化因果關係，而其實驗過程，也與真實世界的運作不相稱。再者，大規模實驗建立的教育證據，有時還不如小型學校裡的教師觀點，來得更具政策上的說服力。因此，奠基於實驗證據的師培政策並非完美，所以「反省」是必要的，而「反省」之後的再變革，當然更為至要。細觀各國近年來的師資培育改革，我們看到，改革方案的啟動，常來自於有權少數者所提出的教育證據，而非由下而上的普遍需求；我們也看到，教育主管單位在執行一項改革方案時，對於「績效責任」的重視，常甚於專業意見和基層心聲。因此，欲確保師資培育改革方案的效果，勢需建立一套反省與評鑑的機制，才能夠洞察前一個政策的缺點，優化下一個政策的定位，進而避免「證據本位」政策的盲點。

## 二、兼重「教學研究知能」的師資養成過程

憑藉外在的研究證據，由上而下推動師培改革，有時已緩不濟急。基本上，一些教育現場的問題，一位稱職的教師應具有及時處理的能力。畢竟，一味地依賴外在的指導，易讓基層教師的教學施為過於被動。唯有進行草根性的反省與靈活性的改變，教育現場浮現的教育問題，才能當下解決。那麼，在師資養成過程中，教學研究知能的培養，就格外重要。易言之，師資生必須體認到，教師本身即是研究者，其應有能力在教育現場「找問題」、「搜證據」，解決自己面臨的教學困境與難題，以行動研究的方式改進教學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教學的品質。培養教師在適當時機「反求諸己」的教學知能，是師資培育改革應該正視的課題。

## 三、讓「教育研究」為「教師專業」服務

教育研究，不應該是孤立的，不應該是由一批教育學者所獨斷的，其應該是一個對話、分享與協作的過程。進言之，教育政策研究應建立「使用者友善機制」(user-friendly scheme)，政策制訂者和基層教師合作進行研究，形成有效的證據，這讓「研究成果」易於為研究者、政策制訂者及現場教師所共享與應用，而轉化、回饋於教室的教學層面時，也不會產生落差。事實上，教育政策的制訂，是一個政策上的問題，是一個政治上的問題，同時應該也要是一個教育上的問題，因為教育政策所依據的教育研究證據，應該為「教師專業」服務，應該顧及全體學生的學習權益。美國的 NCLB 法案，採取績效責任制，從學生的學習成果來評鑑教師，將教師視為提升學生學科分數的工具，實有其值得我們省思之處。

教育研究證據有其參考性，但我們必須知曉它的限制，從而在採用證據形成教育決策時，抱持著質疑的態度，考量是否有其他達成目標的方式，考慮其後果及環境因素。總括來說，在新政策制訂前，對既存的師培政策進行反省，在師培機構裡，培養師資生從事教學研究的知能，在教育現場中，推動「使用者友善」的教育政策研究，我們可以由內而外，逐漸將「證據本位」師培政策的潛在盲點降至最低。





### 回應文章

Cochran-Smith, M. (2005). 2005 Presidential Address: The New Teacher Education: For Better or for Worse? *Educational Researcher*, 34(7), 3-17.

### 本文引注格式 (APA)

鄭景澤 (2011, 3 月)。從「證據」到「反省」—論師資培育政策改革的趨勢。臺灣師資培育電子報, 18。檢索日期, 取自 <https://tted.cher.ntnu.edu.tw/?p=386> (註「檢索日期」請依實際檢索日更改為 XXXX 年 X 月 X 日)